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大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浙江大农,股票代码:8318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浙江大农24,503,061股,浙江大农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的32.79%。公司持有的浙江大农上述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概述

2022年11月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97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授信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湖州安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安吉利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实业”)与工商银行湖州安吉支行签订的《关于2022年度授信额度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150万元。

###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滕正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工业园区三区3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通用机械和模具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子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机电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渔业专用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加工;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化学(非医用)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电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用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化学(非医用)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敬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实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敬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友阿”)即将到期财务资助展期。具体内容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1.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及期限  
邵阳友阿是公司“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邵阳友阿广场”)的实施主体。公司为满足“邵阳友阿国际广场”(二期)建设和运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其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按10%的年利率标准和实际使用次数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目前,邵阳友阿实际借款本金为14,830.71元,邵阳项目(二期)于2022年12月分期,预计2024年上半年交付使用。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59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使用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800万元
-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22888产品
- 产品期限:1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银行理财产品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首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2月2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500万元,利息53.89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合理回报。

###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1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6.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2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18035号)。

(三) 本次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高风险(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800	1.00%-3.30%	1658-5472	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 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流动性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及时跟踪投资产品运作,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888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6,8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2年12月30日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前期限	2022年3月2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3.30%

(二) 现金管理资金的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均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沟通,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募集资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年,浙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323,401.92万元,净利润44,266.2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实业资产总额为1,093,397.05万元,净资产为650,230.96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 1. 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承担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81,5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万零陆佰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合同借款合同、外币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自行证议协议合同、开具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运抵结信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本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述所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责任承担保证期间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债权人公布的外币与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赁的,按照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计算(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为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按约定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 2. 保证责任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范围  
3.1 本合同项下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和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债务人违约或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及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4. 保证期间

4.1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借款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到期前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合同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4.2 若本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日起三年。

4.3 若本合同为开具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4.4 若本合同为自行证议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5 若本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到期日起算之日起三年。

### 四、董事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89,480.0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合并报表)的15.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法院判决或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向关联方宁波均胜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均胜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股份”)不超过17%的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均胜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均胜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7%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88%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2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以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均胜汽车系统不超过1.6%的股份。

公司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2022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7月9日在巨潮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2022年9月3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29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告编号:2022-063》、《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67》、《公告编号:2022-061》。

(三)2022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终止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聘请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召开方案研讨会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审核论证。但受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收购均胜汽车系统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尽快在更合适的时机重新启动相关收购事宜。

### 三、终止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本次交易公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经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未正式生效,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和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做出的决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召开方案研讨会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审核论证。但受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收购均胜汽车系统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尽快在更合适的时机重新启动相关收购事宜。

### 七、与本次交易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控制,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召开方案研讨会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审核论证。但受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收购均胜汽车系统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尽快在更合适的时机重新启动相关收购事宜。

### 七、与本次交易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控制,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召开方案研讨会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审核论证。但受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收购均胜汽车系统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尽快在更合适的时机重新启动相关收购事宜。

### 七、与本次交易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控制,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召开方案研讨会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审核论证。但受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收购均胜汽车系统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尽快在更合适的时机重新启动相关收购事宜。

### 七、与本次交易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控制,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召开方案研讨会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审核论证。但受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收购均胜汽车系统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尽快在更合适的时机重新启动相关收购事宜。

### 七、与本次交易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控制,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召开方案研讨会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审核论证。但受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收购均胜汽车系统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尽快在更合适的时机重新启动相关收购事宜。

### 七、与本次交易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控制,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召开方案研讨会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审核论证。但受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收购均胜汽车系统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尽快在更合适的时机重新启动相关收购事宜。

### 七、与本次交易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控制,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召开方案研讨会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审核论证。但受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收购均胜汽车系统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尽快在更合适的时机重新启动相关收购事宜。

### 七、与本次交易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控制,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召开方案研讨会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审核论证。但受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收购均胜汽车系统股权,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尽快在更合适的时机重新启动相关收购事宜。

### 七、与本次交易终止相关的公司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和风险控制,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司法解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各方中介机构多次召开方案研讨会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审核论证。但受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历时较长,鉴于近期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按目前的审核进度,公司预计难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内按计划完成申报工作。基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现状、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4月下午15:00-16:00)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集人  
(四)会议主持人  
(五)会议地点  
(六)会议议程  
(七)会议出席情况  
(八)会议表决情况  
(九)会议决议  
(十)会议费用承担  
(十一)会议记录  
(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二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二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二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二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二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二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二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二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二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二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三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三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三十二)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三十三)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三十四)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三十五)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三十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三十七)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三十八)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三十九)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四十)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四十一)会议决议生效日期